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4907.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63号)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你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同意豁免你公司因持有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500万股(占总股本的41.0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